

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38号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持有发行人10.11%股份，通过接受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声声学）表决权委托，合计拥有发行人15.02%股份的表决权，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万蔡辛通过无锡韦感合计拥有发行人15.02%股份的表决权，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锡韦感所持公司股票中有2,775.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58%，质押比例达75%。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1,387,461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无锡韦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未明确认购股票数量下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

及股东持股比例、股权变动情况、董监高构成及任免机制、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等，说明万蔡辛能否控制无锡韦感，将万蔡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制权能否保持稳定，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2）请明确本次发行的下限，以及无锡韦感承诺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承诺的区间上下限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3）无锡韦感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及其他债务情况、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4）无锡韦感股权质押是否存在较大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5）结合无锡韦感的财务状况，说明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具体资金来源，涉及筹资计划的，请说明偿还安排；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及相应金额，如是，请说明如何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规定；（6）无锡韦感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出具“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7）无锡韦感、万蔡辛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似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3）（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1）（5）（7）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 拟用 15,000 万元投向智能汽车模组升级和扩产项目(项目一), 拟用 18,500 万元投向 MEMS 传感器及模组升级和扩建项目(项目二), 拟用 5,500 万元投向高端扬声器及模组升级项目(项目三), 拟用 11,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一达产后规划年产车载语音模组 1,488 万只、RNC 振动传感器模组 198 万只等, 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18%,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41 年(含建设期)。项目二达产后年产高端 MEMS 声学传感器及模组 36,000 万只, 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75%,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5 年(含建设期)。项目三达产后规划年产高端扬声器及模组 1,128 万只, 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2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上述三个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投资进度及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具体情况;(2) 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利用自有资金在建及拟建扩产项目(如有)、本次募投项目产能, 发行人的现有销量, 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指标、成本、合格率等方面竞争优势及研发投入, 行业地位、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情况市场、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和拓展情况、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流程、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扩张等情况, 量化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存在竞争加剧、产能过剩情形, 发行人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及具体的应对措施;(3)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中发行人现有产品定价模式、产品价格、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及本次募投各类产品预计市场空间、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

的毛利率水平、效益情况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4）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的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8.01%、30.51%、39.33%和 40.8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639.84 万元，发行人的参股企业主要包括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子星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收入构成变化量化说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的有效措施；（2）发行人对双子星光的历次出资过程、认缴及实缴金额、未来出资计划；双子星光的投资标的与公司目前阶段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关系，是否为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及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3）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30日